

关于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38 号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月13日，你公司披露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对手方

1、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杨凌香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香源投资”）、杨凌丰意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意投资”）均系交易标的杨凌本香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香农业”）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于2015年12月3日以现金方式对本香农业股权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如存在，补充披露结构化安排的具体形式，包括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风险和收益承担的具体方式，并说明香源投资和丰意投资对标的资产的“突击”增资，再参与认购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是否构成结构化主体变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定增新股。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法人交易对手方香源投资、本香农业和陕西金河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杠杆配资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杠杆比例情况。请独立

财务顾问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燕君芳和高展河的诚信情况，是否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偿还负债（包括金融机构借款和民间借款等），如存在，补充披露对交易标的和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交易标的

1、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本香农业毛利率较高，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香农业	49,579.24	37,831.08	23.70%	41,675.37	32,628.70	21.71%
其中：饲料	2,807.59	2,287.50	18.52%	5,167.02	4,687.59	9.28%
生猪产品	36,392.42	27,960.32	23.17%	25,677.79	20,297.00	20.96%
屠宰及食品	10,272.69	7,573.63	26.27%	10,452.68	7,355.17	29.63%

同时，本香农业主要客户信息显示，本香农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50.42% 和 51.53%，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向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的弟弟燕军锋和交易标的合营公司咸阳永香的关联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18.56% 和 7.41%；此外本香农业向第一大客户任卫斌的销售比例从 2014 年的 13.69% 激增到 2015 年的 32.12%（绝对金额从 0.57 亿元增加至 1.59 亿元），向燕军锋的销售占比从 2014 年的 11.35% 大幅下降至 2015 年的 2.19%（绝对金额从 0.47 亿元下降至 0.11 亿元）。

公司表示标的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为种猪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本香农业后备种猪的毛利率分别为 56.92% 和 59.84%，且本香农业为全产业链运营模式，降低了中间成本；但根据公司在“主要产品产销情况”项下披露的信息，本香农业种猪销量占生猪销量的比重较低，最近两年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产量	销量
饲料 (吨)	135,000	92,720	7,387.74	133,000	71,489	13,432.72
商品猪 (头)	350,000	230,410	183,408	300,000	184,043	135,466
种猪 (头)		16,752	16,752		36,145	36,145
猪肉制品 (吨)	50,000	4,241.55	4,421.48	50,000	5,049.45	4,971.26

本香农业最近两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饲料	3.80 元/千克	3.85 元/千克
商品猪	1,810.68 元/头	1,552.74 元/头
种猪	1,900.18 元/头	1,284.68 元/头
猪肉制品	23.23 元/千克	21.03 元/千克

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披露：

(1) 结合饲料、商品猪、种猪和猪肉制品 2014 年、2015 年的市场行情（注明信息来源，如有）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香农业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2) 结合全产业链运营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如新希望公司本身亦存在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业完整的产业链），进一步分析本香农业各板块毛利率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本香农业 2014 年和 2015 年向主要关联方燕军锋和咸阳永香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信息，并对比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说明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同时说明前述对应的关联销售款项的收回情况和收回时间，以及相关关联方对向本香农业采购的产品实际向第三方销售或耗用情况。

(4) 补充披露本香农业 2015 年向燕军锋关联销售大幅减少，同时向第一大客户任卫斌销售激增的具体原因；本香农业是否与任卫斌存在实质关联关系以及向任卫斌销售的产品名称、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对比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并说明向任卫斌销售款的收回情况及收回时间，以及任卫斌对向本香农业采购的产品的实际向第三方销售或耗用情况。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香农业审计报告显示，2014年和2015年本香农业存货期末价值分别为1.25亿元和1.16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64%和72.05%。请公司结合近两年生猪市场的行业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本香农业存货期末价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标的资产存货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和尽调工作。

3、本香农业审计报告显示，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1,179.79万元，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为347.20万元，主要为融资保证金。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融资的具体内容，借款方为本香农业还是其股东，是否存在本香农业间接为股东或第三方垫付保证金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本香农业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杨凌示范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为事业单位法人，本香农业持有防控中心50%权益，杨凌示范区管委会持有防控中心50%权益，防控中心日常经营与决策由本香农业全权负责。请公司说明前述事业单位注入上市公司体内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公司复核标的资产的诉讼、担保、处罚等事项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重组报告中尚未披露的标的资产诉讼、担保等信息，如有，评估对标的资产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对潜在影响拟采取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标的诉讼、担保、处罚等信息的完整性

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15日